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中国 苏州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苏辉律字（2010）第[1206]号

致：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进行了见证，并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 2009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00 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的实施过程

（1）根据发行人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书》，国联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201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和国联证券共同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分别向截至 2010 年 11 月 2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此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量的 33.70%，不参与询价）中的 6 名股东（20 名股东中 7 家股东无法取得联系，5 家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不作重复统计）、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曾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

（3）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经发行人和国联证券统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2:00 时，发行人共计收到 34 家投资者书面的《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和国联证券确定，最终有效申购为 33 家投资者。

（4）申购报价结束后，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发行人和国联证券对有效申购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为 14.60 元/股，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5 家投资者，发行股数为 24,993,876 股。

（5）201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以传真方式向最终获得配售的 5 家发行对象发出《关于缴纳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款的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向 5 家发行对象发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

（6）2010 年 12 月 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0]B1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 12:00 止，国联证券已收到认购投资者缴入的申购资金人民币叁亿陆仟肆佰玖拾壹万零伍佰捌拾玖元陆角整（¥364,910,589.60 元）。

（7）2010 年 12 月 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0]B1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止，发行人向 5 名特定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993,87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60 元/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4,910,589.6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1,078,034.53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43,832,555.07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24,993,87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18,838,679.07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4,993,876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及发行人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14.6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8.11 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和国联证券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422,936	122,974,865.60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87,600,000.00
3	天津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58,400,000.00
4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500,000	51,100,000.00
5	杭州万好万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3,070,940	44,835,724.00
	合计	24,993,876	364,910,589.6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均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国联证券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和国联证券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国兴

原 浩

柳立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